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代表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受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如果聯席代表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承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在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果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8,425,400股額外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43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29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通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1.00美元兌7.8463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8年6月29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倘任何法律、有關政府當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並非正式譯名，乃僅供閣下參考，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曾經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股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